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1276001276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十三五”全市美丽城镇建设暨被撤并镇整治提升“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市立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负责人	马吉	联系人	沈健	
联系电话	13812729699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修订稿〉的通知》（苏委办发〔2016〕38号）精神，2021年拟继续对各建制镇（被撤并镇）年度工作情况实施考核，据此分类给予一定资金奖补；结合实际开展优秀示范项目评选、设计师驻镇服务试点等工作，给予相应资金补助；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在某一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部分建制镇给予额外的专项补助激励；预留部分资金作为办公经费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着力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全市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取得新的实效。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苏州市美丽城镇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修订稿》（苏委办发〔2016〕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全市新一轮美丽城镇建设在三年试点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全市小城镇镇容环境面貌，加快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使苏州在城镇化进程中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群，在更高层次上谋求城镇化发展的创新突破，探索形成具有时代特点、苏州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各市、区党委政府为责任主体，镇为具体实施主体，市负责对各市、区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市里由美丽镇村建设领导小组及下设的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2. 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在市美丽镇村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总牵头，发改、财政、规划、市容市政、水利、园林绿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3. 保障经费，完善政策。市级财政设立以奖代补资金。同时，积极创新建设管理机制。 4. 制定标准，严格考核。对美丽城镇建设实行目标管理，把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由市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并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督查考核的重要依据。 5. 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开展美丽城镇建设的重大意义，扩大公众参与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8000.00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8000.0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8000.00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考核奖补		6,940.00	
	示范项目奖补		400.00	
	驻镇设计师奖补		300.00	
	其他奖补		300.00	
	其他（会议、培训、编印、课题研究、督查验收等）		60.00	
	合计：		8000.00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下级财政资金			
	其他			
	合计	8000.00	8000.00	8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 2020年12月-2021年1月。结合各地自查自评情况，对全市美丽城镇建设年度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估，据此分类制定对建制镇、被撤并镇的年度考核奖补资金奖补对象和奖补额度。</p> <p>2. 2021年6月-12月。在总结评估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推进首批15个试点镇设计师驻镇服务工作，同时开展新一批驻镇服务试点。</p> <p>3. 2021年6月-12月。组织开展全市美丽城镇建设优秀示范项目评选，评选出20个左右的优秀示范项目，对每个项目给予资金补助。</p> <p>4. 2021年10月-12月。继续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在某一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部分建制镇给予额外补助，梳理典型、激励先进。</p> <p>5. 2021年1月-12月。组织专题培训，编印成果汇编、技术指导等材料，加强宣传推介等。</p>					
项目总目标	通过市级财政资金对全市美丽城镇建设的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着力建设培育一批规划科学、经济发展，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具有较强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的现代化新型小城镇，更好的承担连接城乡、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各建制镇（被撤并镇）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达到阶段性的预期成效，并在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配套、产业经济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取得突破性创新进展；评选并公布一批美丽城镇建设优秀示范项目；深入推进15个设计师驻镇服务试点，启动新一批试点，探索总结一批经验举措；研究制定并启动落实新一轮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推动全市小城镇建设再上新台阶、提升新水平。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额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合同、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其中，重点考察关键性资金所涉及的财务制度、或其他制度的关键性条款，例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考察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考察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实施项目进度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的制定和项目进度计划的控制。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合同、日常管理信息记录等
分解目标	产出	考核奖补	奖补首批被撤并镇	=5个	奖补首批被撤并镇	奖补发文
		考核奖补	奖补第二批被撤并镇	=6个	奖补第二批被撤并镇	奖补发文
		考核奖补	奖补第三批被撤并镇	=13个	奖补第三批被撤并镇	奖补发文
		考核奖补	奖补建制镇	=20个	奖补建制镇	奖补发文
		示范项目奖补	奖补示范项目	=20个	奖补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发文及奖补发文
		其他奖补	奖补某方面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镇	=4个	奖补某方面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镇	奖补发文
		驻镇设计师奖补	奖补驻镇规划师试点	=25个	奖补驻镇规划师试点	奖补发文
		其他（会议、培训、编印、课题研究、督查验收）	形成课题研究成果	=1个	形成课题研究成果	课题成果文本
其他（会议、培训、编印、课题	组织年度考核	=1个	组织年度考核	通知文件		

	其他（会议、培训、编印、课题	开展工作调研	=1个	开展工作调研	通知文件
结果	示范项目奖补, 驻镇设计师奖补, 其他奖补	建制镇供水普及率	=99%	建制镇供水普及率	住建部村镇统计年报
	示范项目奖补, 驻镇设计师奖补, 其他奖补	建制镇燃气普及率	=99%	建制镇燃气普及率	住建部村镇统计年报
	示范项目奖补, 驻镇设计师奖补, 其他奖补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85%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住建部村镇统计年报
	考核奖补, 其他（会议、培训、编印、课题研究	67个被撤并镇规划体系达标	有控规或整治提升专项规划	67个被撤并镇规划体系达标	规划文本
	示范项目奖补, 驻镇设计师奖补, 其他奖补	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99%	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住建部村镇统计年报
	示范项目奖补, 驻镇设计师奖补, 其他奖补	建制镇建成区绿地率	=28%	建制镇建成区绿地率	住建部村镇统计年报
	示范项目奖补, 驻镇设计师奖补, 其他奖补	建制镇人均道路面积	=20平方米	建制镇人均道路面积	住建部村镇统计年报
	示范项目奖补, 驻镇设计师奖补, 其他奖补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平方米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住建部村镇统计年报
	考核奖补, 示范项目奖补, 驻镇设计师奖补, 其他奖补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
影响力		宣传报道数量	=10期（篇）	宣传报道数量	工作简报、局公众号及相关新闻报道
		入围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榜单	=22个	入围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榜单	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榜单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 产出指标中，奖补数量将根据当年实际考核结果及财政预算批复值重新核算。大概率不按绩效目标值进行奖补。 2. 影响力指标中，千强镇榜单指中小城市经济发展委员会、中小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小城市发展指数研究所、中城国研智库等机构日前联合发布的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榜单。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